

བོད་རྒྱལ་སྐད་ཆེན་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西藏巴青县人民政府文件

巴政〔2018〕136号

巴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青县2018年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巴青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
实。

附：《巴青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
案》



巴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巴青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方案

为提高巴青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与我县脱贫工作规划的衔接，确保到 2019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6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藏财农〔2018〕44 号）要求，结合巴青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平台为抓手，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资金捆绑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精准扶贫、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推动涉农资金统筹安排，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科学化、

精细化管理，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向 10 个贫困乡镇倾斜。

2. **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保障脱贫攻坚支出。

3. **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4. **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各专项组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目标任务

(一) 脱贫目标

根据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各项扶贫、脱贫措施，确保 2019 年实现整县摘帽。让贫困户享有更高质量的吃、穿、住、行、学、医、养保障，享有更加和谐的安居乐业环境，享有更加均衡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享有更高的幸福指数。

(二) 脱贫需求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构建“多个渠道引水、

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区域内生动力，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我县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2819 户 12360 人，2016 年完成脱贫 169 户 730 人，2017 年脱贫 128 户 627 人，确保 2018 年我县完成全县 416 户、1869 名贫困群众脱贫任务。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8 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 14956.07 万元，其中纳入整合范围资金为 12975.89 万元，分别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97.24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补助资金 38.45 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2226 万元，中央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545.9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91.37 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3.02 万元，自治区其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14.5 万元，县级整合资金 1529.41 万元。

五、资金投向

(一) 产业发展资金

产业项目共 9 个，总投资 5027.78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共 5027.78 万元。具体实施项目如下：

1. 本塔乡经济实体店建设项目

2017 年续建项目，投资资金：175.96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 175.9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 175.96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在巴青县本塔乡建设 1937.48 平米的经

济实体店 1 处,其中 1 楼布置商铺 12 间总面积 745.16 平米; 2 楼布置茶馆 1 间、宾馆大间 (5 人间) 5 间总面积 596.16 平米; 3 楼布置宾馆标间 (2 人间) 10 间,大间 (5 人间) 1 间总面积 596.16 平米。并购买相关设备。本项目用地面积 745.16 平米,建筑总面积共为 1937.48 平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1.1 米,结构为框架结构,抗震烈度为 VI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带动贫困户 72 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 18.25 万元。

建设地点: 本塔乡乡政府所在地

建设年限: 1 年,开工时间: 2017 年 9 月,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责任单位: 农牧局

项目法人: 布卓玉

责任人: 索朗

2. 巴青县贡日乡大型一体化综合服务市场建设项目

2017 年续建项目,投资资金: 83.67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 83.6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 83.67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在贡日乡建设 900.68 平方米的综合服务市场 1 处,其中 1 楼布置商铺 5 间总面积 450.34 平方米; 2 楼布置客房 8 间、茶馆 1 间总面积 450.34 平方米。带动贫困户 34 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 8.5 万元。

建设地点: 贡日乡乡政府所在地

建设年限: 1 年,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竣工时间:

2018年8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索朗

3. 巴青县巴青乡扶贫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017年续建项目，投资资金：105.34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105.3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105.3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巴青县巴青乡建设1027.92平米的综合农贸市场1处，其中负1楼布置仓库8间总面积342.64平米；1楼布置商铺8间总面积342.64平方米；2楼布置客房4间、茶馆1间总面积342.64平米，并购买相关设备。带动贫困户44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11万元。

建设地点：巴青县巴青乡乡政府所在地

建设年限：3个月，**开工时间：**2017年8月，**竣工时间：**2017年10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索朗

4. 巴青县江绵乡15村扶贫商品房建设项目

2017年续建项目，投资资金：80.21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80.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80.21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巴青县江绵乡15村建设756.12平方米的商品房1处，其中1楼布置商铺10间、宾馆住宿房8间

总面积 378.06 平方米；2 楼布置宾馆住宿房 5 间、茶馆 1 间
总面积 378.06 平方米，并购买相关设备。带动贫困户 33 人
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 8.25 万元。

建设地点：巴青县江棉乡 15 村

建设年限：1 年，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索朗

5. 拉西镇聚力扶贫建材市场建设项目

2018 年新建项目，投资资金：547.6 万元，本年度安排
资金 547.6 万元，其中：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46.25 万
元，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 1.35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427.2 平米；其
中：1#建筑面积为 800 平米、2#建筑面积为 800 平米、3#建
筑面积为 2592 平米、1 座大门以及附属工程（硬化、围墙、
附属电器工程、附属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带动贫困
户 172 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 43 万元。

建设地点：巴青县拉西镇政府所在地

建设年限：1 年，开工时间：2018 年 7 月，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嘎桑措朗

6. 巴青县扶贫综合商贸市场建设项目

2018 年新建项目，投资资金：691.2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 691.2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691.2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4 栋商铺，1 座大门及硬化、围墙、电气、给排水、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5265.41 平方米，其中 1#楼 1200 平米，2#楼 1200 平米，3#楼 1357.01 平米，4#楼 1508.4 平米。带动贫困户 236 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 59 万元。

建设地点：巴青县政府所在地

建设年限：1 年，开工时间：2018 年 7 月，竣工时间：2018 年 7 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嘎桑措朗

7. 巴青县大学生扶贫创业建设项目

2018 年新建项目，投资资金：134.8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 134.8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134.8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租凭商品房、购买设备、购买民族特色服装、手工品、畜产品等。带动贫困户 42 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 10.5 万元。

建设地点：巴青县政府所在地

建设年限：1 年，开工时间：2018 年 9 月，竣工时间：2019 年 9 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嘎桑措朗

8. 巴青县“千头牛、万亩草”产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

2017年续建项目，投资资金：2940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29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309.46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2630.5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产业用房建筑面积2095.2平方米，隔离牛舍建筑面积829.92平方米，牛舍8293.65平方米，干草棚2700平方米，饲料库360平方米，锅炉房140.14平方米，牛粪堆积场2400平方米，围墙1100平方米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带动贫困户466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46.6万元。

建设地点：巴青县比琼国有牧场

建设年限：1年，开工时间：2018年3月，竣工时间：2018年8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格旦桑布

9. 雅安镇小城镇扶贫商业大楼建设项目

2017年续建项目，投资资金：269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269万元，其中：中央扶贫发展资金269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工程规划用地面积1940.26平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749.84平米。主要包括1#楼-商业和2#-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道路、绿化、铺装及电气

水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贫困户 83 人实现增收，预计年收益 20.75 万元。

建设地点：雅安镇政府所在地

建设年限：1 年，开工时间：2017 年 12 月，竣工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农牧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索朗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资金

1.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2226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 22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2226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共 3 个建设项目；**一是**巴青县撒嘎牧场公路，计划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项目覆盖人数 65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280 人，项目应完成脱贫人数 75 人）。**二是**巴青县拉撒贡牧场公路，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项目覆盖人数 52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90 人，项目应完成脱贫人数 60 人）。**三是** S205 线至巴青县巴青乡秀直玛村公路改建工程，总投资 678.6 万元，其中项目覆盖人数 38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14 人，项目项目应完成脱贫人数 27 人）。带动贫困户 1551 人实现增收。

建设地点：岗切乡北部（撒嘎牧场公路、拉撒贡牧场公路）。巴青乡 5 村（S205 线至巴青县巴青乡秀直玛村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年限：1年

开工时间：撒嘎牧场公路待定，拉撒贡牧场公路待定，S205线至巴青县巴青乡秀直玛村公路改建工程2018年7月开工，2019年7月竣工。

责任单位：交通局

项目法人：布卓玉

责任人：但鹏

2. 县级整合资金项目

根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积极做好我县涉农资金整合各项工作。2018年我县整合1500万元用于易地搬迁、产业项目建设。发挥整合资金效益，为我县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预计收益贫困户134户、462人。

(三) 生态保护和建设类资金

2018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共3584.3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545.9万元，中央财政森林管护和森林停伐补助38.45万元。

2018年总生态岗位人数10241（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3999人，草原监督员岗位3323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848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234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38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338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116人，机动岗位1345人）、年补助标准3500元/人，补助总资金3584.35万元。

拉西镇2007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436人，草原监督员岗位1116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130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35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6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5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15 人，机动岗位 264 人），补助资金 702.45 万元。

雅安镇 875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425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228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77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22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6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4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11 人，机动岗位 102 人），补助资金 306.25 万元。

扎色镇 1409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497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366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139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38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7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89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18 人，机动岗位 255 人），补助资金 493.15 万元。

江绵乡 1066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402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369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101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27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5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5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12 人，机动岗位 145 人），补助资金 373.1 万元。

贡日乡 606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315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101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48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13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0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33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7 人，机动岗位 89 人），补助资金 212.1 万元。

岗切乡 1159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493 人，

草原监督员岗位 216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93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26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0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108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15 人，机动岗位 208 人)，补助资金 405.65 万元。

玛如乡 1087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461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343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94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27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4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19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11 人，机动岗位 128 人)，补助资金 380.45 万元。

本塔乡 817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335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285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66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18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4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16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9 人，机动岗位 84 人)，补助资金 285.95 万元。

巴青乡 587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308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153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48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13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4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2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9 人，机动岗位 50 人)，补助资金 205.45 万元。

阿秀乡 628 人，(其中：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 327 人，草原监督员岗位 146 人，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52 人，农村公路养护岗位 15 人，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2 人，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57 人，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9 人，机动岗位 20 人)，补助资金 219.8 万元。

(四)政策补助类资金

1.定向政策性补助。

2018年定向补助资金共143.91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其他农林水支出资金114.5万元，县级29.41万元。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无劳力和低保户无劳力人员，按照每人每年260元计算，2018年为5535人兑现定向政策性补助资金共143.91万元，其中：上级下达114.5万元，县级29.41万元。

拉西镇：一般贫困户576，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384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9人，共计969人，补助资金25.1940万元。

雅安镇：一般贫困户258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172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1人，共计431人，补助资金11.206万元。

杂色镇：一般贫困户548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352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1人，共计901人，补助资金23.426万元。

江绵乡：一般贫困户340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152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5人，共计497人，12.922万元。

贡日乡：一般贫困户245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37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0人，共计282人，补助资金7.332万元。

岗切乡：一般贫困户474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137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0人，

共计 611 人，15.886 万元。

玛如乡：一般贫困户 613 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122 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1 人，共计 736 人，19.136 万元。

本塔乡：一般贫困户 278 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153 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0 人，共计 431 人，11.206 万元。

巴青乡：一般贫困户 244 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106 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0 人，共计 350 人，补助资金 9.1 万元。

阿秀乡：一般贫困户 215 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97 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2 人，共计 314 人，补助资金 8.164 万元。

寺庙、日追：一般贫困户 0 人，建档立卡内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0 人，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中无劳动能力 13 人，共计 13 人，补助资金 0.338 万元。

2. 技能培训。

2018 年技能培训资金共 33.0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 33.02 万元，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 125 人，培训资金 33.02 万元。

培训工种、人数和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机械维修 32 人，每人 2200 元，小计 70400 元。

中式烹调师 25 人，每人 2750 元，小计 68750 元。

畜牧业养殖 16 人，每人 2200 元，小计 35200 元。

动物防疫 10 人，每人 2200 元，小计 22000 元。

建筑技能 9 人，每人 2750 元，小计 24750 元。

种植业 9 人，每人 2200 元，小计 19800 元。

餐厅服务员 7 人，每人 2200 元，小计 19800 元。

电焊工 6 人，每人 2750 元，小计 16500 元。

民族手工艺 6 人，每人 1760 元，小计 10560 元。

装修装饰 5 人，每人 2750 元，小计 13750 元，共计培训人 125 人，培训资金 30.15 万元。

3. 绩效考核。

2018 年绩效考核资金共 70.83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70.83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搬迁及就业支出。

4. 贷款贴息。

2018 年贷款贴息资金 39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390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搬迁、产业发展贷款贴息。

六、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各专项组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情况，结合县脱贫攻坚实际工作需求，参照脱贫攻坚规划、资金需求、年度脱贫任务，编制资金使用方案，产业项目及政策性补助资金方案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及时审批各专项小组上报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提交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委会议

审议通过，会议研究通过后向自治区及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报备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七、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一)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项目检查与审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产业组、督导组、发改委、住建局、监委会、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登记工程设施，填报《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报县整合办备案。

(三)绩效考核。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号文件要求，做好我县扶贫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八、职责分工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负总责，审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和整合方案，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协调，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和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指挥部各专项职能小组及主管部门负责脱贫规划编制指导、汇总，项目论证和项目库建设，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编制统筹整合资金来源方案和资金拨付，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申报、验收及监督评价等工作。县审计局要将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保驾护航。项目主管部门参与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编制，负责项目申报、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管、组织所涉项目的县级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含乡镇）负责组织本单位实施项目的验收，对实施项目的绩效进行自评，并对资金使用安全承担责任。

九、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成立巴青县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安排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县长布卓玉担任组长，县委常委、人民政府副县长格旦桑布担任常务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嘎桑措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索朗担任副组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整

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桑杰加措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

(二)经费保障。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规划编制、包装申报和资金整合的专项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关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

(三)制度保障。一是县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临时召开联席会议。二是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由县整合办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财政局相关股室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整合工作协调会议。

附件：

巴青县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安排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布卓玉	县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	组长：	格旦桑布	县委常委、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嘎桑措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索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桑杰加措	县财政局局长	
		张燕军	县政府办主任	
		格桑卓玛	县宣传部副部长	
		扎西	县扶贫办副主任	
		旦增欧珠	县民政局局长	
		旦增多杰	县卫计委主任	
		次仁扎西	县发改委主任	
		尼玛土加	县住建局局长	
		白玛旺堆	县教体局局长	
		金鑫	县农牧局局长	
		卓玛	县审计局局长	
		徐康	县水利局局长	
		但鹏	县交通局局长	
		卓玛曲宗	县文新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桑杰加措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旺堆同志具体负责各项工作。主要职责：统筹整合各涉农部门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附件1: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巴青县(区)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巴青县 县财政局、扶贫办

单位: 万元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17年度资金(万元)		2018年度资金(万元)			2018年1-8月份实际支出数	备注
		总规模	贫困县整合资金规模	总规模	贫困县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贫困县已整合资金规模		
档次	1	2≥3	3	4>5	5≥6	7	8	9
一	中央财政资金小计	6420.68	6420.68	10187.77	8207.59	8207.59	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28.78	3028.78	2397.24	2397.24	2397.24		
2	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补助、江河湖库综合整治以及山洪灾害防治资金)			1487.18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等)							
4	林业改革补助资金(含天保和森林管护补助)			531.45	38.45	38.45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	车购税直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2226	2226	2226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含草奖补助)	3391.9	3391.9	3545.9	3545.9	3545.9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	旅游发展基金							
17	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其中: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中: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高补助							
	其中: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其中:中央预算内兴边富民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小计	139.6	139.6	3238.89	3238.89	3238.89	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100	3091.37	3091.37	3091.37		
2	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39.6	39.6	33.02	33.02	33.02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含林业产业及防沙治沙)							
5	林业产业和本木油料生产扶持资金							
6	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土地跨省交易收益)							
7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含草奖补助)							
8	农牧民技能培训补助经费							
9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脱贫攻坚)							
10	其他农业生产发展			114.5	114.5	114.5		
11	旅游发展资金							
12	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3	其他涉农资金(盘活资金)							
二	地(市)级资金小计	0	0	0	0	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牧业专项资金							
3	林业发展资金							
4	水利发展资金							
5	技能及就业培训资金							
6	农业科技发展资金							
7	旅游发展资金							
8	其他涉农资金(盘活资金)							
9	援藏资金							
10								
三	县(区)级资金小计	315.27	0	1529.41	1529.41	1529.41	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5.27		29.41	29.41	29.41		
2	农牧业专项资金							
3	林业发展资金							
4	水利发展资金							
5	技能及就业培训资金							
6	其他涉农资金(盘活资金)			1500	1500	1500		
7	援藏资金							
8								
四	四级合计	6875.55	6560.28	14956.07	12975.89	12975.89	6627.04	
1	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规模							
2	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规模							

填表说明:

1. 省级须汇总本省所有试点县情况。
2. 四级合计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规模:是指用于贫困村的所有项目(含对农户直接帮扶项目)的资金规模
3. 四级合计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规模:是指用于试点县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帮扶项目的资金规模。
4.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因有重复统计部分,两者之和应大于四级合计。
5. 本表由地(市)财政会同扶贫部门填报,以县(区)为单位,地(市)汇总完成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自治区扶贫办扶贫处。

